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同心公园·石龙山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、22 号 联系人：朱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0-2648916
3	中介服务名称	同心公园·石龙山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计划在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北门对面地块建设同心公园·石龙山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：绿化种植、园路铺设、同心亭建设、停车场建设、照明系统、给排水系统和公园配套设施等，项目总投资额约 1973600 元，总面积约 28340 平方米。现需采购项目的工程

		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自合同签订后，双方自行约定服务时间、地点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计取计价，下浮20%，并乘以（1-中选下浮率）计算，且最终工程监理服务费不超合同暂定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至工程结束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条款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每月支付一次监理费进度款，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=当月完成工程总造价×监理费费率×80%；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发包人提交该月

		度监理酬金支付申请，发包人收到申请后，经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监理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时暂停支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安费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，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审批后 15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监理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监理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。 2. 监理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监理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监理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赔偿相关损失，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。 3. 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		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